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6-059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5日和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2026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Triumph Lead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Triumph Lead”)向Hang Seng Bank Limited(以下简称“恒生银行”)出具了GUARANTEE(以下简称“《担保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TLG Investment (HK) Limited(以下简称“TLG Investment”)、LY Investment (HK) Limited(以下简称“LY Investment”)和恒生银行签订的主合同UNCOMMITTED BANKING FACILITIES(以下简称“《非承诺性授信函》”)项下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债权额为3,00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主债权的有效期为自《非承诺性授信函》生效日起12个月,即自2026年6月3日起至2027年6月3日止。《担保函》不因担保款项部分或全部清偿而解除,属于持续性担保,并应持续涵盖任何一笔或多笔担保款项,直至恒生银行实际收到担保人发出的书面终止通知满三个月后方告终止。

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Triumph Lead和招商银行签订的主合同《授信协议》项下形成的本金最高限额为3,900万美元的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债权的授信期间为24个月,即自2026年2月4日起到2028年2月3日止。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本次担保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别	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2,000,000.00	TLG Investment (HK) Limited	20,460.90
		LY Investment (HK) Limited	
		Triumph Lead (Singapore) Pte. Ltd	26,599.17
合计	2,000,000.00	-	47,060.07

注:上述担保额度如涉及外币,则按2026年6月4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进行折算。

被担保人TLG Investment、LY Investment、Triumph Lead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并能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Triumph Lead向恒生银行出具的《担保函》

保证人:Triumph Lead (Singapore) Pte. Ltd

债权人:Hang Seng Bank Limited

主债务人:TLG Investment (HK) Limited、LY Investment (HK) Limited

1、主合同及主债权

《担保函》的主合同为主债务人TLG Investment、LY Investment和恒生银行签订的《非承诺性授信函》。主债权的最高限额为3,000万美元,有效期为自《非承诺性授信函》生效日起12个月,即自2026年6月3日起至2027年6月3日止。

2、保证范围

《担保函》的保证范围包括:

(1)主债务人应付给恒生银行的全部或部分债务;

(2)该等债务已产生或将产生的利息;

(3)银行的佣金、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4)银行为向主债务人追回款项,以及/或为执行和实现任何担保物或保证而发生的金额合理的法律及其他费用和支出;

(5)任何其他可能由主债务人需向银行偿还或支付的费用等。

3、保证方式

保证人提供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

本《担保函》不因担保款项部分或全部清偿而解除,属于持续性担保,并应持续涵盖任何一笔或多笔担保款项,直至恒生银行实际收到担保人发出的书面终止通知满三个月后方告终止。

(二)公司向招商银行出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授信申请人:Triumph Lead (Singapore) Pte. Ltd

1、主合同及主债权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的主合同为招商银行和Triumph Lead签订的《授信协议》,招商银行同意在约定的授信期间(即债权确定期间,自2026年2月4日起到2028年2月3日止)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总额为3,900万美元整(含等值其他币种)的授信额度。

2、保证范围

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贵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3,900万美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3、保证方式

保证人确认对保证范围内授信申请人的所有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

4、保证责任期间

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1,718,760.9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71.50%。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478,744.19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94,486.26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41,271.60万元,对参股子公司无担保余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4,258.9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0.1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UNCOMMITTED BANKING FACILITIES;

2、GUARANTEE;

3、《授信协议》;

4、《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301103 证券简称:何氏眼科 公告编号:2026-030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于2026年6月4日召开,公司董事会已于2026年5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伟先生主持、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1.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4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118号甲泰和国际大厦15楼。

4.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其股东代表均为2026年6月1日(星期一)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普通股股东。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截至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日,公司总股份为158,026,471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2,722,719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5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应当从总股本中剔除,即本次股东会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量为155,303,752股。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1人,代表股份84,661,4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513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74,936,3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251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9,725,1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62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人,代表股份128,5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人,代表股份128,5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8%。

(3)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本次股东会无法现场出席的董事通过腾讯会议方式参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逐项表决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 审议通过《选举冯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84,634,20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01,2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7744%。

本议案获得通过,冯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2 审议通过《选举孙丽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84,535,5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1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6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96%。

本议案获得通过,孙丽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潘丽英、郝韵珊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301103 证券简称:何氏眼科 公告编号:2026-031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独立董事补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独立董事王厚双先生、李慧女士自2020年4月10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连任期限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关于“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上市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王厚双先生、李慧女士于2026年4月9日申请辞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由于王厚双先生、李慧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因此王厚双先生、李慧女士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王厚双先生、李慧女士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及其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责。

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冯军先生、孙丽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冯军先生、孙丽女士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选举冯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孙丽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正式选举冯军先生、孙丽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由冯军先生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孙丽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独立董事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冯军先生、孙丽女士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上述股东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公司上述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原独立董事王厚双先生、李慧女士的辞职正式生效,辞职后不再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王厚双先生、李慧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职务期间,勤勉尽责、忠于职守,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对此公司及董事会再次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26-063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6年5月2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5月2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数据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总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邵根伙	499,635,000	11.62
2	莫云	428,119,831	9.96
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9,505,939	1.85
4	#赵雁青	62,128,731	1.44
5	邱玉文	53,314,701	1.24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9,508,207	1.15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6,243,799	1.08
8	#刘斌	43,001,400	1.00
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7,462,006	0.64
10	#徐孝福	26,501,600	0.62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	持有比例(%)
1	莫云	107,029,958	3.09
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9,505,939	2.30
3	#赵雁青	62,128,731	1.79
4	邱玉文	53,314,701	1.54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9,508,207	1.43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6,243,799	1.34
7	#刘斌	43,001,400	1.24
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7,462,006	0.79
9	#徐孝福	26,501,600	0.77
1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4,203,300	0.70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26-064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有资金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8,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5.70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403.51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3%,按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77.1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0%,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限期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发生为准。本次回购期限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自公告本次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三年内将已回购的股份用于前述用途的,未使用部分的回购股份应予以注销。

2.审议程序: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 券账户 。

4.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及未来六个月尚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前述主体若未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持股对象或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3)本次回购尚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原因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存在回购方案调整、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团队的工作积极性,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70元/股(含本数),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经营规划及财务状况等情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相关回购方案按照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均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2)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当前总股本的比例:若全部以回购股份价格的上限(即5.70元/股)进行回购,按回购金额上限8,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403.51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3%;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77.1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1、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应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公司未来的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全部以回购股份价格的上限(即5.70元/股)进行回购,按回购金额上限8,000万元(含)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4,035,087股测算,本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3%。预计回购完成并全部授予或转让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限售条件流通股	836,481,158	19.45%	850,516,245	19.7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63,597,407	80.55%	3,449,562,320	80.22%
总股本	4,300,078,565	100%	4,300,078,565	100%

2、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公司未来的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全部以回购股份价格的上限(即5.70元/股)进行回购,按回购金额下限5,000万元(含)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771,929股测算,本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0%。预计回购完成并全部授予或转让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限售条件流通股	836,481,158	19.45%	845,253,087	19.6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63,597,407	80.55%	3,454,825,478	80.34%
总股本	4,300,078,565	100%	4,300,078,565	1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实际实施情况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290.6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74.18亿元、流动资产116.33亿元、资产负债率68.19%。假设以本次回购金额上限8,000万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总资产的0.28%、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8%、占流动资产的0.69%。公司认为按照最高额8,000万元确定的股份回购资金安排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情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会确认相关费用,具体费用影响以公司正式出具的方案为准。

公司未来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将企业、员工、股东利益相统一,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发展,有利于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增强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回购完成后,按照回购数量约14,035,087股测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人在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事项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邵根伙先生于2025年12月19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6,641,4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的0.16%)。除此以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持股5%以上股东提出的明确减持公司股票计划,若后续收到相关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所回购股份未能或未 能全部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 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在股东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关于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授权

为确保本次股份回购事项顺利实施,提请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具体办理回购股份工作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需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2、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需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3、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回购方案和实际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4、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所必需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等事宜。

上述授权事项,除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授权期限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股份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6年5月2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公司于2026年6月4日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5月2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公司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回购期限过半时,公司仍未实施回购的,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6-059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累计担保余额为248,442.58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94%。

2、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3、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500,000万元。该预计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本次审议的全部额度也可调剂至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担保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与融资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超过本次预计额度的担保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后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4日、2026年5月15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日晟矿业”)为满足日常经营所需的资金需求,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签订了金额为25,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同意为金日晟矿业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范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对金日晟矿业的可用担保额度为145,000万元,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73,777.88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金日晟矿业的可用担保额度为120,000万元,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73,777.88万元(本次担保属于到期担保的延续,未新增担保金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22675877011D

3、注册地址: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冯井镇周油坊村

4、注册资本:211,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姜建军

6、成立日期:2008年06月09日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金属矿石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轮胎销售;轴承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防腐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矿山机械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农业机械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润滑油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云母制品制造;云母制品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五金产品批发;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材料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金日晟矿业100%的股权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一季度
营业收入	169,694.08	30,729.52
利润总额	46,601.40	7,838.28
净利润	39,918.60	6,662.53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总资产	667,960.04	732,510.69
总负债	234,930.52	292,238.3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96,494.31	12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219,873.40	261,704.44
净资产	433,029.52	440,272.39

注:2026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